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許韶珍
聯絡電話：87712345#2697
電子郵件：janehsu@cpami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5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1060934_1100805233_110D2010181-01.pdf、
1101060934_1100805233_110D2010182-01.pdf、
1101060934_1100805233_110D2010184-01.pdf、
1101060934_1100805233_110D2010183-01.odt)

主旨：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第2條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3月18日以環署廢字第1101025610號令修正發布，函轉該署函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3月18日環署廢字第110102561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修正總說明，針對實務屢見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，考量其對環境生態所生負面影響及危害甚鉅，於附表二及三中增列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種類及違規態樣，包括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（廢棄物代碼D-0599），提高應處罰鍰計算，藉此嚇阻不法行為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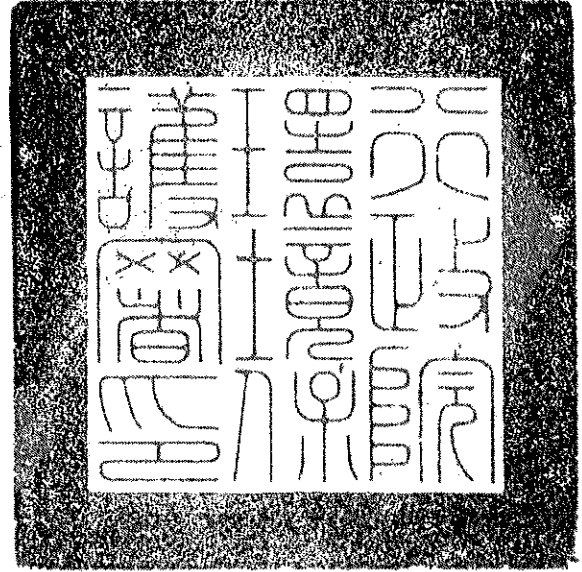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1101025610 號



修正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第二條

署長張子敬